

河曲县人民政府文件

河政发〔2024〕28号

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印发《河曲县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 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市司法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忻司发〔2024〕18号）有关要求，结合省直有关部门评估反馈意见和我县评估汇总情况，综合研判，动态调整《河曲县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河政发〔2023〕28号）

(以下简称《职权事项清单》)。《职权事项清单》主要包括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9个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现予公布动态调整后的《河曲县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以下赋权乡镇行政执法职权事项（18项）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而造成执法依据缺失的2项

序号19：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序号26：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修改执法名称及依据2项

序号25：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序号46：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三）因改革试点要求的执法事项1项

序号32：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 因专业性强而且使用率低的执法事项 2 项

序号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河曲县分局)

序号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河曲县分局)

(五) 因专业技术性强的执法事项 11 项

序号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河曲县分局)

序号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河曲县分局)

序号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河曲县分局)

序号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河曲县分局)

序号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序号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3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4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林地毁坏, 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序号 4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 采土、采砂、采石, 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主管部门: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遵照《职权事项清单》依法行使职权, 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 行政执法职权不得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职权事项清单》外,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 并向社会公布。

《职权事项清单》外, 乡(镇)人民政府要继续推行“乡镇吹

哨、部门报到”执法模式。

四、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乡（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五、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六、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需要对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内的职权进行名称变更、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晋政发〔2016〕3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动态管理。

原《河曲县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河政发〔2023〕28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曲县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河曲县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乡镇	原省政府清单序号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 第三十一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1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 水利局	11个乡镇(镇)	2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河曲县分局	11个乡镇(镇)	5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河曲县分局	11个乡镇(镇)	10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西口镇、楼子营镇、刘家塔镇、巡镇、沙泉县旧镇	11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西口镇、楼子营镇、刘家塔镇、巡镇、沙泉县旧镇	12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个乡镇（镇）	13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个乡镇（镇）	14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个乡镇（镇）	15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个乡镇（镇）	16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西口镇	17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个乡镇（镇）	18
13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令593号）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个乡镇（镇）	20
1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令593号）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个乡镇（镇）	21
1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个乡镇（镇）	22
1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1个乡镇（镇）	23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1个乡镇（镇）	24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1个乡镇（镇）	28
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者未按照动物防疫要求处理动物尸体、病害动物产品和无害化处理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1个乡镇（镇）	29
2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30
2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31

2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 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11个乡镇 (镇)	37
2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仍为其提供生产条件、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 2015年修正) 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11个乡镇 (镇)	38
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11个乡镇 (镇)	39
2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疏散通道、疏散出口、锁闭、封堵、占用员工通道、疏散通道、疏散出口、疏散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11个乡镇 (镇)	40

26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和令第1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县应急管理局	11个乡镇（镇）	41
2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43
28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44
29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47

30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48
3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49
32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50
33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1个乡镇（镇）	51
34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个乡镇（镇）	52
3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个乡镇（镇）	53

3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个乡镇（镇）	54
37	对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妨碍疏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西口镇	55

备注：此次共下放乡镇行政执法事项37项，其中西口镇承接37项；楼子营镇、刘家塔镇、巡镇镇、旧县镇、沙泉镇各承接35项；鹿固乡、单寨乡、土沟乡、沙坪乡、社梁乡各承接33项。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
人民检察院。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